**资格复审公告**

**根据《2019年太仓市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**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简章》规定，经笔试成绩查询进入面试人员，请于2019年5月15日、5月16日上午9︰00－下午16︰00携带有关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并填报《资格复审表》。逾期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，视作自动放弃参加面试资格。面试时间为2019年5月18日全天，具体见面试通知书。

1.资格复审地点：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人事科（太仓市行政中心6号楼9楼6B0907室）。

 2.资格复审程序：资格复审时，考生根据岗位招聘条件，提供所有网上报名时所上传的证件资料**原件及复印件**。考生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，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。

3.经复审，不具备报考资格、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被取消面试资格者如对资格复审有异议，可当场内向负责资格复审的招聘主管部门（单位）陈述申辩。因放弃或复审不合格造成缺额时，在报考同一职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。参加资格复审的人选，以及其他排名靠前的应聘人员请在成绩公布后，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以便招聘主管部门（单位）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，联系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将在公开招聘网上报名系统中公布。

4.资格复审注意事项：

⑴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所在院校出具并盖章确认的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、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件）。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2019年8月31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(学位)证书。

⑵其他人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户籍证明（家庭户口簿）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件）。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可以劳动合同或打印的社保缴费清单代为证明。应聘岗位所要求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、户籍、职称、英语、计算机等资格须于2019年4月18日前取得。

⑶夫妻两地分居的，另须出示结婚证书和在太仓市一方配偶的身份证、户籍证明和工作证明；照顾父母身边无子女的，另须出示父母双方同在太仓市的户籍证明和身边无子女的证明；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，另须出示军队师(旅)以上政治部门同意随军的批文。

⑷留学回国人员另须出示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。

⑸本人不能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的，可委托家人或亲友代为进行，被委托人另须出示其身份证。

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19年4月29日